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郭麗雲

被　　告　孫珮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30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旻萱